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CQS24A00639

招标项目编号：CTBU-JZ2024049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消防器材更换项目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5 -
八、联系方式.....	- 5 -
九、其他要求.....	- 6 -
第二篇 项目服务及质量要求	- 7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7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8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4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14 -
※二、报价要求.....	- 15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5 -
※四、付款方式.....	- 16 -
※五、履约保证金	- 16 -
※六、知识产权.....	- 17 -
※七、培训.....	- 17 -
※八、违约责任.....	- 17 -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8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20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0 -
二、评标方法.....	- 21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25 -
五、废标条款.....	- 25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7 -
一、投标人.....	- 27 -
二、招标文件.....	- 27 -
三、投标文件.....	- 27 -
四、开标.....	- 29 -

五、评标.....	- 30 -
六、定标.....	- 30 -
七、中标.....	- 30 -
九、交易服务费	- 32 -
十、签订合同.....	- 32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33 -
十二、其他.....	- 33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34 -
一、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4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一、经济文件.....	- 44 -
二、技术文件.....	- 44 -
三、商务文件.....	- 44 -
四、其他.....	- 44 -
五、资格文件.....	- 44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工商大学按照重庆市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对重庆工商大学消防器材更换项目（采购执行编号：CQS24A00639）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 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备注
1	消防器材更换	63.981	1.20	1	工业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 63.981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5月6日）起五个工作日。
说明：标书中时间统一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四）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

(六) 投标地点：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厚德楼 8002 室

(七)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00，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北京时间 9：30

(八)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北京时间 9：30

(九)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

(一) 缴纳方式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文件购买费（200 元）、投标保证金（12000.00 元）进行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须分开缴纳）汇至以下账户，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重庆工商大学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账号：9558853100753300080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1. 汇款的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摘要/用途中分别填写“JZ2024049+投标保证金”、“JZ2024049+标书费”，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 标书费发票：由采购人向投标人预留的手机号码推送电子发票。请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投标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手机号码），如未填写，视为不开据发票。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三) 其他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另外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单独手持），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采购人顺利开具招标

文件购买费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zbcg.ctbu.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联系人：孟老师

电 话：023-6276835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二）技术咨询/现场勘查

何炫梁：18850133532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请在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时段从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西门）（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进入，请主动向门卫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同时请及时向门卫通报采购项目名称（同时出示响应文件等证明材料），以便门卫核查报备信息。响应文件提交结束后，请投标人及时离校，不停留不逗留（注：投标人来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若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延误的，后果自负。若因此扰乱学校正常疫情防控秩序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篇 项目服务及质量要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限价 (元)	是否进口
1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545 具	56	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
2	MFTZ/ABC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 具	619	
3	MSTZ/25 或 MPTZ/25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3 具	738	
4	MSWZ/3 或 MSZ/3W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76 具	70	
5	MT/2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49 具	150	
6	MT/3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01 具	184	
7	16-65-25-有衬里消防水带 (含接口、消防水枪)	328 套	328	
8	TZL30 型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100 个	39	
9	手电筒	275 支	20	
10	疏散引导棒	402 支	17	
11	疏散引导棒电池	1132 粒	5	
12	扩音器	278 只	52	
13	干粉灭火器箱 (2 具装)	111 具	111	
14	干粉灭火器箱 (4 具装)	37 具	180	
15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9 套	1608	
16	撬棍	24 根	41	
17	消防扳手	69 件	26	
18	消防斧	47 把	100	
19	室内消火栓标识 (含消火栓使用说明)	197 张	4	
20	消防铁扫把	25 根	28	
21	消防铁锹	40 把	23	
22	灭火毯	14 件	48	
23	疏散引导箱箱体	14 具	170	
24	疏散引导箱内配	11 套	518	

25	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充装	9 套	5134	
26	消防沙箱（不含沙）	4 具	1812	
27	防蜂服	2 套	1000	
28	防爆 LED 强光型探照灯	5 把	450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灭火剂：ABC 干粉。
2. 药剂含量：磷酸二氢铵 (NH₄H₂PO₄) ≥75%，硫酸铵 (NH₄)₂SO₄ ≥15%。
3. 灭火级别：不低于 2A 55B。
4. 产品需有消防产品身份证信息标志，供货时产品的生产日期须在 3 个月之内。有效喷射时间 ≥13s，有效喷射距离：≥3.0m。
5. 瓶身材质为碳钢材质。
6. 投标干粉灭火器必须满足 GB4351.1-2005 标准。

MFTZ/ABC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灭火剂：ABC 干粉。
2. 药剂含量：磷酸二氢铵 (NH₄H₂PO₄) ≥75%，硫酸铵 (NH₄)₂SO₄ ≥15%。
3. 灭火级别：不低于 6A 183B C E。
4. 产品需有消防产品身份证信息标志，供货时产品的生产日期须在 3 个月之内。有效喷射时间 ≥30s，有效喷射距离：≥6.0m。
5. 瓶身材质为碳钢材质。
6. 投标干粉灭火器必须满 GB8109-2005 标准。

MSTZ/25 或 MPTZ/25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1. 产品需有消防产品身份证信息标志，供货时产品的生产日期须在 3 个月之内。
2. 灭火级别：不低于 3A 144B；瓶体材质：碳钢，充装类型：水基，工作压力 1.2MPa (20℃)。

MSWZ/3 或 MSZ/3W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1. 产品需有消防产品身份证信息标志，供货时产品的生产日期须在 3 个月之内，有效喷射时间 ≥15s，有效喷射距离：≥3.0m。
2. 灭火等级：不低于 1A 55B。瓶身材质：碳钢。

MT/2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 产品需有消防产品身份证信息标志，供货时产品的生产日期须在 3 个月之内，有效喷射时间 $\geq 8s$ ，有效喷射距离： $\geq 2.0m$ 。

2. 灭火级别：不低于 21BCE，使用温度： $-10^{\circ}C \sim +55^{\circ}C$ ，水压试验压力： $\geq 25MPa$ ，灭火剂充装量：2KG。瓶体材质：合金钢。

MT/3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 产品需有消防产品身份证信息标志，供货时产品的生产日期须在 3 个月之内，有效喷射时间 $\geq 8s$ ，有效喷射距离： $\geq 2.0m$ 。

2. 灭火级别：不低于 21BCE，使用温度： $-10^{\circ}C \sim +55^{\circ}C$ ，水压试验压力： $\geq 25MPa$ ，灭火剂充装量：3KG。瓶体材质：合金钢。

16-65-25-有衬里消防水带（含接口、消防水枪）

1.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 的要求。外编织层材料为涤纶纱，聚氨酯衬里。每盘长度 25 米。编织层必须编织均匀，表面整洁；不允许有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衬里质量：水带衬里表面必须光滑、平整、均匀，衬里厚度在 0.2-0.7mm 之间；衬里与编织层的附着强度不低于 20N/25mm。

2. 水带主要参数：

水带内径：63.5 \pm 20mm；

爆破压力： $\geq 4.8Mpa$ ；

延伸率 $\leq 5\%$ ；

膨胀率 $\leq 5\%$ ；

3. 消防水带、消防水枪需有消防产品身份证信息标志，并配备水枪接扣，水带与接扣用镀锌铁丝连接牢固；消防水枪与接口配套。

4. 水带应以非黑色的有色线作带身中心线，在端部附近中心线两侧应用不易脱落的油墨，清晰地印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

5. 消防水枪符合 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铸件表面应无结疤、裂纹及孔眼。铝制件表面须作阳极氧化处理。水枪上应牢固标有型号、商标或厂名。枪体及各密封部位不允许渗漏。水枪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残余变形。

TZL30 型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 产品通过 GB21976.7-2012 认证，TZL30 型。

2. 产品适用范围：CO 防护等，吸气阻力 $\leq 800PA$ ，呼气阻力 $\leq 300PA$ ；滤烟效率或性能 $\geq 95\%$ ；防护时间 ≥ 30 分钟。

手电筒

LED 充电式手电筒，LED 光源，电池容量不少于 400mAH，可充电。

疏散引导棒

颜色：红色，供电方式：电池，使用方式：功能按键，电池型号：两节 1 号电池。

疏散引导棒电池

1. 规格：1 号电池，容量不低于 8000mAh，电压 1.5V，执行标准号：GB/T8897.
2. 含汞量：无汞。

扩音器

便携式录音喊话器，采用锂电池，手柄可折叠。

干粉灭火器箱（4 具装）

1. 灭火器放置容量：MFZ/ABC4 4 具；
2. 外形尺寸：长 \geq 610mm，宽 \geq 200mm，高 \geq 550mm
3. 箱体为碳钢材质，钢厚度 \geq 1.0mm，防腐防锈喷漆处理，漆面平整光滑，并粘贴灭火器使用方法和灭火器箱标识。
4. 功能要求：双翻盖，带立脚，密封好。

干粉灭火器箱（2 具装）

1. 灭火器放置容量：MFZ/ABC4 2 具；
2. 外形尺寸：长 \geq 310mm，宽 \geq 200mm，高 \geq 550mm
3. 箱体为碳钢材质，钢厚度 \geq 1.0mm，防腐防锈喷漆处理，漆面平整光滑，并粘贴灭火器使用方法和灭火器箱标识。
4. 功能要求：双翻盖，带立脚，密封好。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组成：由上衣、裤子、腰带、头盔、手套、靴组成。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XF10-2014（原公安部行业标准 GA10-2014）的要求。

防护服整体热防护能力的 TPP 值不应小于 28.0，且无熔融、脆裂和收缩现象。

阻燃性能：防护服的外层、隔热层、舒适层材料，反光标志带，膝盖、肘部、肩部等外层加强材料以及救生拖拉带所用的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损毁长度不应大于 100mm，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撬棍

1. 材质及性能：高碳钢锻造、具有很好韧性，硬度高，经久耐用。
2. 长度： $\geq 100\text{cm}$ 。

消防扳手

1. 材质及性能：铁材铸造，坚固耐用，五角驱动，不易打滑。
2. 颜色：红色。
3. 长度： $\geq 37\text{cm}$ 。

消防斧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斧》XF138-2010（原公安部行业标准 GA138-2010）的要求。
2. 长度： $\geq 90\text{cm}$ 。
3. 材质及性能：高碳钢锻造，刃口淬火热处理。
4. 颜色：红色。

室内消火栓标识（含消火栓使用说明）

1. 材质及性能：不干胶材质，粘贴牢固。
2. 尺寸：现场确定。

消防铁扫把

1. 尺寸：杆长 $\geq 150\text{cm}$ ，拍头长 $\geq 60\text{cm}$ 。
2. 材质及性能：工具杆由钢管制作，橡胶手柄，拍头连接处为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头部由软钢丝绳制作。

消防铁锹

1. 长度： $\geq 95\text{cm}$ 。
2. 材质及性能：铁锹头采用高碳钢制作。
3. 颜色：铁锹头红色。

灭火毯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符合《灭火毯》XF1205-2014 的要求。
2. 材质及性能：灭火毯毯面基材应由不燃材料编织而成，灭火毯不应包含石棉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对人体有毒、有害的物质。
3. 尺寸： $150 \times 150\text{cm}$ ，尺寸误差在 $\pm 5\text{cm}$ 以内。

疏散引导箱箱体

1. 外形尺寸：长 $\geq 590\text{mm}$ ，宽 $\geq 250\text{mm}$ ，高 $\geq 800\text{mm}$
2. 箱体为碳钢材质，钢板厚度 $\geq 0.6\text{mm}$ ，防腐防锈喷漆处理，漆面平整光滑，箱门镶嵌透明

玻璃，表面印刷疏散引导箱标识。

3. 功能要求：右开门，带立脚。

疏散引导箱内配

喊话器 1 个

自救式呼吸器（防烟面具）4 具

引导棒/电池款 2 件

移动疏散牌 2 块

手电筒 2 把

反光背心 2 件

毛巾 10 条

口哨 10 个

水 10 瓶

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充装

七氟丙烷钢瓶规格： $\geq 120L$ 。

七氟丙烷灭火剂充装重量：93.5kg，充装压力：4.2MPa。

灭火剂技术性能符合《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GB18614-2012 标准。

工作内容：钢瓶检测、七氟丙烷灭火剂充装。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提供本次服务，对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充装前需提供相关公司及人员资质材料报采购人需求部门，签字确认后执行。

消防沙箱（不含沙）

1. 消防沙箱： $\geq 1.5m^3$ ，表面有“消防沙箱”字样。

2. 尺寸： $\geq 150cm \times 100cm \times 100cm$ 。

3. 碳钢板厚： $\geq 1mm$ 。

4. 颜色：红色。

防蜂服

1. 执行标准：XF3008-2020。

2. 规格：ZFFF-L，尺码大小符合采购人需求。

防爆 LED 强光型探照灯

1. 执行标准：GB3836.1-2021。

2. 功率 $\geq 10W$ ，容量 $\geq 4.6Ah$ ，亮度 $\geq 1000Lm$ 。

※（二）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将新购灭火器、灭火器箱摆放到采购人指定的各建筑楼栋各楼层灭火器、灭火器箱摆放位置，其余新购灭火器材由采购人负责更换到位。
2. 采购人留存 1000 具更换下来的灭火器，用于平时培训使用。其余更换下来的灭火器、灭火器箱，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运走，不得存放在校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更换的其他灭火救援器材，由采购人负责处理。
3. 采购人已使用完的存放在保卫处库房空灭火器瓶由中标人一并清理运走，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4. 采购人将随机抽取灭火器 3 具，水带 2 盘到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参数，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强制性产品目录，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才允许生产、销售、进口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本项目中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TZ/ABC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STZ/25 或 MPTZ/25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MSWZ/3 或 MSZ/3W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MT/2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MT/3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为 3C 认证强制性产品，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相应的 3C 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交货）时间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实施（交货）地点

重庆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出厂核验：中标人供货前，做好所投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2. 到货验收。由采购人需求部门牵头进行。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需求部门应做好到货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产品清单核实查验到货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需求部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中标人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采购人需求部门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

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4.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4.3. 器材全部到位后，由保卫处、后勤处、物业公司派员到场初步验收数量和相关资料，并随机抽取灭火器和消防水带送检。

4.4 灭火器和消防水带送检合格后，再组织配置至各楼栋、各部门。

4.5 配置在各楼栋的消防器材清单应有楼栋管理员的签字确认书或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人员的签字。

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

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建设费、服务费、数据接口费、调研费、劳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税费、培训费、耗材费、加班费、劳动保险费、劳保用品、易耗工具、机械使用费、服务地点内垃圾清运、安全措施费、交通组织费、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履行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外均能享受原厂（指合同中软、硬件系统的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售后服务。不论原厂质保期限长短，中标人对本项目产品 MSTZ/25 或 MPTZ/25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MSWZ/3 或 MSZ/3W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TZL30 型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充装提供 3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其余产品提供 5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投标人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中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提供标准售后服务，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灭火器、消防水带的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2)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产品 5 年（MSTZ/25 或 MPTZ/25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MSWZ/3 或 MSZ/3W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为 3 年）原厂制造商免费质保期，且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格式合同内容；

3) 承诺书内须含有本项目名称。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发票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五、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确保项目按期、

按质进行。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银行保函的相关要求

1. 银行保函的提交方式：银行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保函。
2.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三) 银行转账的相关要求

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重庆工商大学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JZ2021049”。

(四) 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五)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1、在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质保期满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2、中标人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下载网址：<https://zbcg.ctbu.edu.cn/zlxz.htm>。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课程内容安排）由采购人需求部门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后实施。

※八、违约责任

(一)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若中标人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 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合同、投标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等情形），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 1 天，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4. 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采购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三）若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本项目各子项都为交钥匙工程，为多品目货物采购，附带安装调试。根据现场和现场踏勘情况，如有遗漏请投标人自行补齐设备。

（二）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为保证本次项目的建设质量、设备品质、售后服务，投标人如不能满足设备功能要求和技术需求，有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局，由财政局做出相应处罚。

（四）中标人在送货安装前，需提前与采购人需求部门取得联系，落实安装具体时间及安装地点，中标人与需求部门共同组织安装、调试，积极配合采购人需求部门完成资产入固工作。

（五）本项目的物品保管、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	

		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4 分。

(一)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一)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4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保留 2 位小数 (四舍五入)	

2	技术部分 (36%)	设备供货组织方案	15分	<p>投标人根据技术商务要求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组织方案，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产品安装方法、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配置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确保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安装的技术、组织措施、项目总进度计划、布局。</p> <p>1. 有具体、完整、详实、可行的计划、组织、实施方案，且合理、针对性好、抗风险能力强的，得15分；</p> <p>2. 有具体、完整、详实、可行的计划、组织、实施方案，且合理较好、针对性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得10分；</p> <p>3. 有具体、完整、详实、可行的计划、组织、实施方案，且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得5分；</p> <p>4. 不够具体、完整性差、不详实、可行的计划、组织、实施方案差，且合理性差、针对性差、抗风险能力差，或未提供者，得0分。</p>	须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干粉灭火器工艺	9分	<p>1. 所投干粉灭火器的制造商具有灌装质量保证的工艺设备，采用灌装机灌装，得3分；</p> <p>2. 所投干粉灭火器的制造商具有阀门旋紧质量保证的工艺设备，采用旋紧机旋紧，得3分；</p> <p>3. 所投干粉灭火器的制造商具有筒体制管制造质量保证的工艺设备，采用筒体制管制造，得3分。</p>	<p>1. 提供制造商灌装机的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p> <p>2. 提供制造商旋紧机的发票及设备照片。</p> <p>3. 提供制造商筒体制管线的发票及设备照片。</p>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质保期、日常维护保养、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响应计划、承诺故障排除、应急备用品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丰富、结构清晰，售后质量高且服务有保障，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方案及应急响应处理、故障排除方案合理性高、及时性强者，</p>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得 12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丰富性一般、结构清晰，售后质量较高且服务较有保障，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方案及应急响应处理、故障排除方案合理性较高、及时性较强者，得 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丰富性一般、结构清晰度一般，售后质量一般且服务较有保障，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方案及应急响应处理、故障排除方案合理性一般、及时性一般者，得 4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不完善、结构不清晰，售后质量且服务保障差，日常维护保养、巡检方案及应急响应处理、故障排除方案合理性差、及时性差者，或未提供者，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 (24%)	产品责任 保险	8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保险约定范围包括所投灭火器，得 8 分。	提供产品责任险保险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认 证证书	6分	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覆盖消防设备的生产，得 2 分； 2.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覆盖消防设备的生产，得 2 分； 3.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并覆盖消防设备的生产，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消防器材（包含灭火器）项目合同，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合同得分，有 1 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政策加分	4 分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总价和单价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 （八）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s://zbcg.ctbu.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工商大学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重庆工商大学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文件载体须为优盘）。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

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

(五)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 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 并存档备查。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 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 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chongqing.gov.cn) 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 (<https://zbcg.ctbu.edu.cn/>) 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交易服务费

无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无。

十二、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

干粉灭火器箱(2具装)				111		
干粉灭火器箱(4具装)				3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9		
撬棍				24		
消防扳手				69		
消防斧				47		
室内消火栓标识(含消火栓使用说明)				197		
消防铁扫把				25		
消防铁锹				40		
灭火毯				14		
疏散引导箱箱体				14		
疏散引导箱内配				11		
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充装				9		
消防沙箱(不含沙)				4		
防蜂服				2		
防爆 LED 强光型探照灯				5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本合同为人民币计价,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抽检检测费、培训费、包装物清除费、售后服务费、外贸代理费、各种应纳的税费等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其它费用。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详见附件1),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限:本合同中产品 MSTZ/25 或 MPTZ/25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MSWZ/3 或 MSZ/3W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TZL30 型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充装提供 3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其余产品提供 5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

2.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4. 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提供标准售后服务，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灭火器、消防水带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xx 年原厂制造商免费质保期，且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格式合同内容；

（3）承诺书内须含有本项目名称。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乙方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内容经乙方培训后，甲方需求部门能熟练掌握各系统的操作并用于教学、科研。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二、其他要求

（一）乙方需将新购灭火器、灭火器箱摆放到甲方指定的各建筑楼栋各楼层灭火器、灭火器箱摆放位置。其余新购灭火救援器材由甲方负责更换到位。

（二）甲方留存 1000 具更换下来的灭火器，用于平时培训使用。其余更换下来的灭火器、灭火器箱，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走处理，不得存放在校内。更换的其他灭火救援器材，由甲

方负责处理。

（三）甲方已使用完的空灭火器瓶由乙方一并清理运走。

（四）甲方将随机抽取灭火器 3 具，水带 2 盘到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参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一）乙方负责产品原包装运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保证正常投运、验收合格。

（二）设备技术指标、规格标准、购置数量及安装使用等相关要求以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相关要求为准。

四、交提货方式

（一）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及调试。

（二）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甲方校内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方法

（一）出厂核验。乙方供货前，做好所投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到货验收。乙方供货前，做好所投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需求部门应做好到货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产品清单核实查验到货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乙方应在甲方需求部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乙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甲方需求部门应及时告知甲方采购管理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

（三）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四）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3. 器材全部到位后，由保卫处、后勤处、物业公司派员到场初步验收数量和相关资料，并随机抽取灭火器和消防水带送检。
4. 灭火器和消防水带送检合格后，再组织配置至各楼栋、各部门。
5. 配置在各楼栋的消防器材清单应有楼栋管理员的签字确认书或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人员的签字。

（五）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六）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甲方需要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九）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10. 验收咨询电话：023-62769260；资产入库咨询电话：023-62769051。

如有异议，请于 5 日内以书面意见提出。

六、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整（¥ 元）（以转账等现金方式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二）银行保函的相关要求

1. 银行保函的提交方式：银行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为止。

（三）现金的相关要求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重庆工商大学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CTBU-JZ2024049”。

（四）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五）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在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质保期满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乙方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七、付款方式

（一）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发票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乙方的响应文件情况予以核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甲方若发现乙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乙方进行虚假响

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若乙方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投标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等情形），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 1 天，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3% 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4.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乙方须提供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甲方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需求部门公章。

（三）若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投标文件和承诺、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无

甲方：重庆工商大学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23-62768357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09024907533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74287488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备注：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和优惠承诺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工商大学

附件：

技术参数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消防器材更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4049）

甲方：重庆工商大学

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精神，加强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二）甲方需求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对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在综合分析不同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预算和技术参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真实可信、切实可行的采购需求方案，表达规范、含义准确，并充分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且不得出现与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相违背的内容。

（三）甲方采购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评标，加强评审过程的规范性管理，客观公正对待评审结果，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应依法合规签订合同，并严控合同变更，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甲方需求部门应加强采购项目的后续履约管理，做好到货验收，积极为乙方进场履约提供相应保障，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乙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甲方资产管理部门或考核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或考核，双方不得出现未达到验收或考核条件弄虚作假以致验收考核虚假通过等情形。

（五）甲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索贿或变相索贿，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不得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参加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代为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若甲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乙方记入甲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黑名单，同时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乙双方均应分别加强对相关人员廉洁教育，强化人员法纪意识，杜绝行贿、受贿、索贿（变相索贿）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坚守纪律红线、法律准线、道德底线、责任钢线。

（九）甲方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甲方需求部门、归口部门、考核牵头部门、采购部门、资产管理等部门等相关人员。

（十）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重庆工商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重庆工商大学（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贵方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招标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评选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中标，并与贵方拟签订编号为___的《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贵方拟在上述合同中要求中标人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函，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_____（以下简称“我行”）同意为中标人出具此履约保函。

我行担保在收到贵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声明中标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款项，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保函有效期：自编号为_____的《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个月。

拟签订的《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我行不承担保函责任。贵方和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行所承担的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本保函均告失效。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按照下述地址送达我行，上述书面索赔通知需经贵方开户行核实印鉴。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有关保函的一切争议应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保函开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
- (二)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 (三) 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文件购买费。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CQS24A00639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消防器材更换项目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1 批	
投标报价（大写）：			
质保期： 年			
备注：产品 MSTZ/25 或 MPTZ/25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MSWZ/3 或 MSZ/3W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TZL30 型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充装提供 3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其余产品提供 5 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CQS24A00639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消防器材更换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限价	单价	合计
1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545 具	56		
2	MFTZ/ABC35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5 具	619		
3	MSTZ/25 或 MPTZ/25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3 具	738		
4	MSWZ/3 或 MSZ/3W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76 具	70		
5	MT/2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49 具	150		
6	MT/3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01 具	184		
7	16-65-25-有衬里消防水带(含接口、消防水				328 套	328		
8	TZL30 型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100 个	39		

9	手电筒				275 支	20		
10	疏散引导棒				402 支	17		
11	疏散引导棒电 池				1132 粒	5		
12	扩音器				278 只	52		
13	干粉灭火器箱 (2 具装)				111 具	111		
14	干粉灭火器箱 (4 具装)				37 具	180		
15	消防员灭火防 护服				9 套	1608		
16	撬棍				24 根	41		
17	消防扳手				69 件	26		
18	消防斧				47 把	100		
19	室内消火栓标 识(含消火栓使 用说明)				197 张	4		
20	消防铁扫把				25 根	28		
21	消防铁锹				40 把	23		
22	灭火毯				14 件	48		
23	疏散引导箱箱 体				14 具	170		
24	疏散引导箱内 配				11 套	518		
25	七氟丙烷钢瓶 检测充装				9 套	5134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CQS24A00639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消防器材更换项目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3. 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 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消防器材更换项目

致：重庆工商大学（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承诺 (自拟)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添加其他资料。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 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如有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工商大学（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如有)

(六)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文件购买费

1. 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2.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购买费发票信息表。

招标文件购买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卡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 电话 (须为手机 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招标文件结束)